

大公報

社評

井水集

完善宣誓制度 愛國者治港有保障

立法會昨日三讀通過《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這是特區準確落實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要求的本地立法舉措，意味着「愛國者治港」原則得到了進一步的制度保障，這對推動香港由亂及治具有重要的積極意義。

公職人員宣誓是國際慣例，也是基本法與國安法的明確要求。昨日通過的草案主要涵蓋六大方面，包括：解釋法例中「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提述、引入區議員須作出宣誓的規定、明確宣誓的具體要求、劃一由行政長官或其授權人士作為相關公職人員的監誓人、完善處理違反誓言情況的機制，並加入對不符合宣誓法定要求和條件者的參選限制等，可以說是全面堵住了長期存在的宣誓制度漏洞。

公職人員宣誓是一件嚴肅的事，必須莊重、真誠，一經被認定發假誓或違反誓言，必須受到處罰。此次條

例訂明，一旦律政司以有關區議員不符合宣誓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並提出法律程序，則有關議員「即時自動暫停職務和職能」，直至法庭對有關的訴訟作出最終決定。這一規定極大地限制了攬炒派的作惡空間。

有人攻擊條例是「打擊異己」、扼殺區議會空間，違反「無罪假定」云云，這樣的說法完全不符事實。舉例說，前民主黨區議員許智峯涉及多宗官司，但他先以「出席國際會議」為由取回被扣押的旅遊證件，接着轉道逃亡英國，從事違反國安法的勾當，但他逃亡期間仍然可以支取薪酬，難道不荒謬嗎？另一名區議員畢東尼在所居住大廈爆炸後，躲到外國久滯不歸，沒有履行責任，卻仍可以區議員身份支取薪酬，難道合理嗎？

更不必說，不少攬炒派區議員涉嫌違反國安法被捕，但除非其主動辭職，否則仍然頂着區議員的帽子收取公帑，其辦事處也繼續運作，如此亂象能繼續下去嗎？

對不符合宣誓規定的議員作出處分，符合法治精神，另一方面，條例也規定議員有權向法院提出上訴，甚至還有「越級上訴機制」，官司可以直接上到終審法院，結局如何由法庭作出決定，這就保障了所有議員的合法權益。特別重要的是，條例以正負面清單的方式，清晰列明議員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的準則，可以做什麼、不可以做什麼，一清二楚。正如有立法會議員指出，只要未來參選人「愛國愛港」，參政空間只會變得更加寬闊，而絕非收窄。

完善區議員宣誓條例具有強大的阻嚇力，至今已有二十多名攬炒派當屆區議員主動宣布辭職。雖然還有攬炒派揚言為了履行對「手足的責任」而會完成宣誓、繼續留任，但如今條例已經通過，只要特區政府堅定執行、主動作為，那些企圖「渾水摸魚」的亂港者就逃不了法律問責，困擾香港多年的區議會亂象，也將畫上句號。

《蘋果》自認「政治組織」？

國安法威力巨大，亂港勢力方寸大亂，蘋果日報內部也是人心惶惶，近日更爆出「逼宮」事件。《蘋果》召開員工大會試圖安撫員工情緒，不料反引發更大憂慮，尤其該報副社長陳沛敏聲稱，「今時今日做《蘋果》，唔係純粹只想做記者」，並指「決定留下來的員工是作出政治決定」，更是耐人尋味。

員工留下來是「政治決定」？你沒聽錯，陳沛敏是這麼說的，這也是難得的真話。《蘋果》以「反中亂港」為己任，這種定位決定了《蘋果》不可能是正常的新聞機構，更像是打着新聞機構招牌的「政治組織」。其高管親口承認《蘋果》做新聞是搞「政治」，是否不打自招？

該報社長張劍虹還提醒稱「要以客觀事實報道，不應情緒化」，同樣令人發噁，反面證實《蘋果》的報道向來漠視事實。本來，報道事實是傳媒的天職，採編人員不能加入自己的主觀意見，然而該報一直搞不清楚何

謂做新聞、何謂搞創作，或者說刻意以創作的方式做新聞，以主觀替代客觀，因此充斥生安白造、誇大其詞的內容。前年黑暴期間，所謂「831太子站打死人」、「新屋嶺強姦」等等，都是亂港傳媒造謠的「傑作」，目的無非是要抹黑警方，為暴亂火上澆油。

即使在國安法落實後，要求立法打擊假新聞的民意呼聲高漲，《蘋果》仍然改不了妖言惑眾的本性。「一哥」鄧炳強近日不點名批評《蘋果》製造多宗假新聞，包括聲稱奧斯卡獎得主發言「支持香港黑暴」等等，就是力證。《蘋果》高層現在才要求「客觀事實報道」，到底是忽然「良心發現」，還是「畏罪自保」？

一再有市民問：為何一間日日造謠的傳媒機構能活到今天？的確，這是深層次問題之一，特區政府必須盡快處理。一間以「政治決定」為上的機構，還應該繼續提供工業邨用地嗎？

龍眠山

區議會不再是「煽獨撐暴」政治騷舞台 建制派：杜絕攬炒 聚焦社區服務

正本清源

2019年11月，反中亂港勢力在黑暴肆虐下，通過暴力、脅迫、恐嚇等手段影響選情，奪取區議會多數席位。這批攬炒派區議員不理民生，只搞政治，不僅公然羞辱政見不同的選民，阻礙政府抗疫，更反對國安法、參加非法的所謂「初選」，區議會一片烏煙瘴氣。昨日立法會審議《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時，多名跨黨派立法會議員一致表示，條例草案可杜絕攬炒派搗亂，讓區議會重回正軌，聚焦社區服務。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支援「黑暴」

搗亂會議

羞辱選民

違法「初選」

▲▲▲攬炒派區議員不理民生，專搞政治，令區議會烏煙瘴氣。

攬炒派進入區議會後政治先行，一直不務正業，他們濫用區議員職權和資源支援暴徒，多次通過各種濫權、政治化，甚至「煽獨」議案，肆意刁難警方代表，把區議會變成上演政治鬧劇的舞台。他們公然歧視不同政治意見的選民，又在議會上瘋狂否決有建制背景的主辦方申請活動。他們還屢屢動議不符區議會職能的議案，多區更通過所謂「反對國安法」的動議，導致在至少46次區議會大會會議上，民政事務專員無奈「拉隊」離場，當中涉及約95項議程。

去年圍繞特區第七屆立法會選舉，反中亂港勢力無視香港國安法的規定，非法組織所謂「初選」，公然宣稱「真攬炒十步曲」，妄圖控制立法會和行政長官選委會。後來47名攬炒派因此被捕並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當中竟然近半是攬炒派區議員。

攬炒派頻頻抹黑抗疫

而在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期間，政府曾宣布法定、諮詢組織暫停開會，惟多個攬炒派把持的區議會漠視政府勸喻，懶理染疫風險，自行決定轉移到其他地方，甚至到街頭召開「地路會議」。

攬炒派區議員更不斷抹黑國產疫苗，在抗疫方面頻頻與政府唱反調。

另外，更有區議員公然羞辱選民，例如深水埗區議員李文浩竟把「藍絲與狗不得內進」的標語貼於其辦事處門口，引起廣大市民的強烈憤慨。

及至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公職人員宣誓的條例草案，要求區議員宣誓

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亂港區議員便露出真面目，爆發辭職潮，毫不猶豫地離棄市民而去。

昨日立法會上，絕大部分議員都支持條例草案通過。民建聯主席李慧琼表示，宣誓條例為公職人員資格「層層把關」，杜絕部分極端人士「宣誓當食生菜」，防止他們再瞞天過海進入治港班子，認為法例可做到正本清源。

李慧琼批評區議會近年淪為本港「亂源」之一，有人不斷透過議會平台挑動矛盾，散播仇恨，包括有區議員在會議上唱「港獨」歌曲，有區會主席揚言重新制憲，更有甚者在街站派口罩時，要求市民先講仇警口號才能領取口罩等。

監督貫徹行政主導原則

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說，很高興見到本次條例中的正面清單與負面清單清晰明確，令宣誓者須表裏合一。她認為，由行政長官指定人士監督，貫徹了行政主導原則。

經民聯副主席梁美芬表示，要求公職人員宣誓效忠自己的國家、民族，實乃天經地義，在國際上亦十分普遍。她指出，早在2008年，黃毓民等議員的宣誓及行為已偏離誓言，只是當時處理寬鬆，有關做法「害咗香港」。她認為，政府對攬炒派不應縱容，此次條例是「有承擔」的做法。

工聯會郭偉強認為，宣誓是莊嚴肅穆的事，宣誓時本應真誠和完整宣讀誓詞；但對於攬炒派來說，就職宣誓變成一場又一場的「政治騷」，當局理應防止攬炒派用公帑破壞國家和社會。

能力欠奉 市民：做唔到嘢即走！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不少攬炒派區議員自上任以來醜態百出，屢屢被爆能力欠奉。會考零分的油尖旺區議員陳梓維不僅在遇到市民求助時無能為力，要請之前的建制派競選對手幫忙，就連近日表態會宣誓留任，亦被質疑抄襲另一攬炒派區議員的聲明。有網民直言，這樣低質素的區議員理應快快離開。

陳梓維今年三月曾發文稱自己會宣誓，在近日的貼文中又稱「宣誓一事，本屬不必」，但若政府加

能力欠奉 市民：做唔到嘢即走！

設宣誓要求，自己亦願意配合。他聲稱，考慮到2019年區議會選舉時，對選民作出過的承諾還未實現，因此決定宣誓留任，直到本屆任期完結為止云云。

有網民發現，上述貼文的部分內容，與屯門區議員朱順雅關於宣誓表態的貼文相似。

不少市民批評陳梓維連表態都要抄襲。網民「Denny Yip」：「幾時區議員門檻低至呢個程度？」「Yun Ming Ng」直言：「做唔到嘢就即走啦！」

能力欠奉 市民：做唔到嘢即走！

攬炒派區議員辭職名單		
中西區	吳兆康	半山東（民主黨）
	梁晃維	觀龍（無黨派）
東區	黃宜	杏花邨（柴灣起動）
	徐子兒	漁灣（柴灣起動）
	鄭達鴻	丹拿（前公民黨）
觀塘	李嘉達	協康（民主動力）
	畢東尼	麗晶（公民黨）
黃大仙	劉珈汶	橫頭磡（前公民黨）
深水埗	周琬雯	美孚南（公民黨）
荃灣	譚凱邦	馬灣（前新民主同盟）
葵青	尹兆堅	石蔭（民主黨）
	黃潤達	葵涌邨南（前街工）
沙田	黃文萱	第一城（前公民黨）（自稱宣誓前會辭職）
	馬旗	掃管笏（民主黨）
屯門	張可森	新墟（屯門社區網絡）
	杜嘉倫	錦綉花園（民主派區選聯盟）
元朗	王百羽	天恆（天水圍民生關注平台）
	伍健偉	嘉湖北（天水連線）
	林卓廷	石湖墟（民主黨）
北區	袁浩倫	清河（北區連線）
	林淑菁	欣盛（新民主同盟）
大埔	連栢瑋	廣福及寶湖（大埔民主聯盟）
	胡耀昌	新富（前新民主同盟）
	林名溢	大埔墟（大埔民主聯盟）
西貢	范國威	運亨（新民主同盟）
	黎銘澤	軍寶（前新民主同盟）
	鍾錦麟	欣英（前新民主同盟）

建制區議員：規範行為 議會返回正軌

【大公報訊】立法會昨日大比數通過《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要求區議員宣誓，條例將於5月21日生效。

多位區議員認為，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政府是區議員應當遵守的政治倫理，條例草案的通過，有助於進一步規範區議員的行為，強調不存有任何不合理的事項。

民建聯副秘書長、觀塘區區議員顏汶羽指出，過去一段時間，部分攬炒派區議員利用議會抹黑國家及特區政府，甚至宣揚「港獨」，